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2400吨、饭盒1000吨、环保餐具12000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 2400 吨、饭盒 1000 吨、环保餐具 12000 吨迁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redacted]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18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 2400 吨、饭盒 1000 吨、环保餐具 120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redacted]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 6 月 18 日

注：本承诺书[redacted]，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2400吨、饭盒1000吨、环保餐具12000吨迁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超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38 ，信用编号 BH01234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坤 （信用编号 BH023543 ）、 徐超 （信用编号 BH012345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6 月 18 日

打印编号：17473812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55uab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2400吨、饭盒1000吨、环保餐具12000吨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超	03520240544000000038	BH012345	徐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43	刘坤
徐超	结论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12345	徐超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徐超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4400000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50519936312349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徐超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5-19 09:2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19 09:21

2025051994535992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坤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2	-	202504	广州市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5-19 09: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19 09:23

编号：S101201905633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中亚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星玥街1号2001房

该复印件仅用于 环评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书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2400吨、饭盒1000吨、环保餐具120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5年3月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 2400 吨、饭盒 1000 吨、环保餐具 12000 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区 2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9 分 48.706 秒，纬度 22 度 22 分 46.16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比（%）	0.5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45333.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单元编码：ZH440781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台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单元编码：ZH440781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1-1　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坪迳水库、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新塘水库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固废/限制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划定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为边界起点，外扩 5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公益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	相符

	3-6.【土地/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3-7.【大气/限制类】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相符

二、选址合理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4）台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460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项目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地保护区、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用地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公益水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1~附图 2-4。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注塑成型和吸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	相符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			相符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注塑成型和吸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注塑成型和吸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相符
	《台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相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注塑成型和吸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相符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注塑成型和吸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相符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	项目原材料不使用泡沫塑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现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江南大道 78、80 号 F0002，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799732°，北纬 22.368222°，占地面积 10882m^2，建筑面积 6500m^2。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70 万元，从事塑料餐具的生产，年产塑料餐具 1 万吨。现有员工人数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工作 8 小时。

项目自成立以来，项目投入运行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及处罚。项目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台山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的审查批复《关于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意见》（台环技字[2000]181 号）；201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台山市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备案编号：WB20160038）；2017 年 7 月 26 日取得《关于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现场检查意见》。2021 年项目进行扩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关于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 1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1]17 号）；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完成自主验收，形成《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 1 万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网上备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0617738267Y001Z。项目报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报建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项目	文号
1	2000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意见	台环技字[2000]181 号
2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台山市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	WB20160038
3	2017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现场检查意见	已备案，无文号
4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关于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 1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台环审[2021]17 号
5	2021 年 9 月 13 日	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 1 万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已备案，无文号
6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	91440700617738267Y001Z

现公司由于发展需要，公司拟迁建至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区 29 号（地理坐标：经度 112 度 49 分 48.706 秒，纬度 22 度 22 分 46.167 秒），并根据现市场需求，对产品种类及产量进行调整。本迁建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占地面积 45333.38m^2，建筑面积 50664.61m^2，年产塑料餐具 2400t/a、饭盒 1000t/a 和环保餐具 12000t/a。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一、工程组成

本迁建项目占地面积 45333.38m^2，建筑面积 50664.61m^2，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项目建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厂房 1	1	4815	4815	设置生产塑料餐具相关工序
2	厂房 2	1	4815	4815	设置生产环保餐具相关工序
3	厂房 3	1	3745	3745	设置生产饭盒相关工序
4	仓库 1	3	8280	24990	原材料、产品仓库
5	仓库 2	3	1920	5760	原材料、产品仓库
6	办公楼	4	798	2989.72	员工办公
7	宿舍楼	3	756	2371.49	员工宿舍
8	设备配电房	2	568	1125.4	配电房
9	门卫室 1	1	20	20	门卫室
10	门卫室 2	1	20	20	门卫室
11	门卫室 3	1	13	13	门卫室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见下表。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厂房 1	共 1F，设置生产塑料餐具相关工序

		厂房 2	共 1F，设置生产环保餐具相关工序
		厂房 3	共 1F，设置生产饭盒相关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员工办公
		宿舍楼	员工宿舍
		设备配电房	配电房
		门卫室 1	门卫室
		门卫室 2	门卫室
		门卫室 3	门卫室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吸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 投料、破碎工序设置在混料房内，废气经密闭混料房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公益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和金属碎屑交废品商回收处理，粉尘渣和废纸渣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纸边角料回用于破浆工序；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抹布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1	原材料、产品仓库

	仓库 2	原材料、产品仓库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5m²）、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5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迁建前	增减量	迁建后
1	塑料餐具	10000 t/a	-7600t/a	2400 t/a
2	饭盒	0	+1000 t/a	1000 t/a
3	环保餐具	0	+12000 t/a	12000 t/a

三、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备注
		迁建前	增减量	迁建后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100 台	-30 台	70 台	注塑成型工序
2	塑料干燥机	5 台	0 台	5 台	原料干燥
3	破碎机	12 台	+2 台	14 台	破碎工序
4	拌料机	5 台	+10 台	15 台	混料工序
5	机床	9 台	0	9 台	模具修理
6	磨床	3 台	0	3 台	模具修理
7	铣床	7 台	0	7 台	模具修理
8	吊机	3 台	0	3 台	辅助
9	冷水机	2 台	0	2 台	辅助
10	冷却塔	1 台	+9 台	10 台	辅助
11	吸塑机	0	+40 台	40 台	吸塑成型工序
12	中央供料机	0	+2 套	2 套	辅助
13	空压机	0	+4 台	4 台	辅助
14	纸浆模塑设备	0	+28 套	28 套	生产环保餐具

四、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迁建前	增减量	迁建后		
1	PP 塑料	5010 t/a	-3510 t/a	1500 t/a	100t	其中 1300 吨用于生产塑料餐具，200 吨用于生产饭盒
2	PE 塑料	5010 t/a	-3825 t/a	1185 t/a	100t	其中 1090 吨用于生产塑料餐具，95 吨用于生产饭盒
3	色母	10 t/a	+5 t/a	15 t/a	5t	其中 10 吨用于生产塑料餐具，5 吨用于生产饭盒
4	滑石粉填充料	0	+700 t/a	700 t/a	50t	用于生产饭盒
5	纸板	0	+12000 t/a	12000t/a	1000t	用于生产环保餐具
6	模具钢	3t/a	+5 t/a	5t/a	2t	/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PP 塑料：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PP 塑料的熔融温度 155℃~165℃，热分解温度 300℃以上。

PE 塑料：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为无臭，无毒、呈乳白色的高分子聚合物，聚乙烯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E 塑料的熔融温度 100℃~130℃，热分解温度 320℃。

滑石粉填充料：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_3[Si_4O_{10}](OH)_2$。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 、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常用于塑料类、纸类产品的填料，橡胶填料和橡胶制品防黏剂，高级油漆涂料等。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五、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新鲜自来水	20028 t/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电	3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①给水情况：

1）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纸板用量为 12000t/a，含水率 10%，物料带入水量为 1200m^3/a。破浆后含水率约为 90%，则破浆形成的初步纸浆约为 12000×90%/(1-90%)=108000t/a，其中含水约为 108000-（12000-1200）=97200m^3/a。则破浆工序需要加水 97200-1200=96000m^3/a，其中采用废水回用以及新鲜自来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纸板中杂质量约占 1%，约 120t/a。除砂后的废纸渣含水率约 60%，则废纸渣产生量约 300t/a，带走水量约 300-120=180t/a。则除砂后的纸浆约为 108000-300=107700t/a，其中固体份约 10800-120=10680t/a，水量约 107700-10680=97020t/a。

捞浆成型后纸浆含水率 60%，则纸浆量约为 10680/（1-60%）=26700t/a，其中含水约为 26700-10680=16020t/a。因此，捞浆成型后产生废水量约 97020-16020=81000t/a，该废水回用于破浆工序。

纸浆热压、裁切后即为成品，含水率 11%，则纸浆量约为 10680/（1-11%）=12000t/a，其中含水约为 12000×0.11=1320t/a。则热压挥发水分约 16020-1320=14700t/a。

因此，项目捞浆成型后的废水量 81000t/a，废水回用于破浆工序，不外排，则新鲜用水量约 96000-81000=15000t/a。

2）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480m^3/a，不外排。

3）水喷淋用水

项目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48m^3/a，不外排。

4）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总数为 300 人，在项目内住宿，不设饭堂，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定额 15m^3/

（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4500t/a。

②排水情况：

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4500t/a，排水率取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4050t/a。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公益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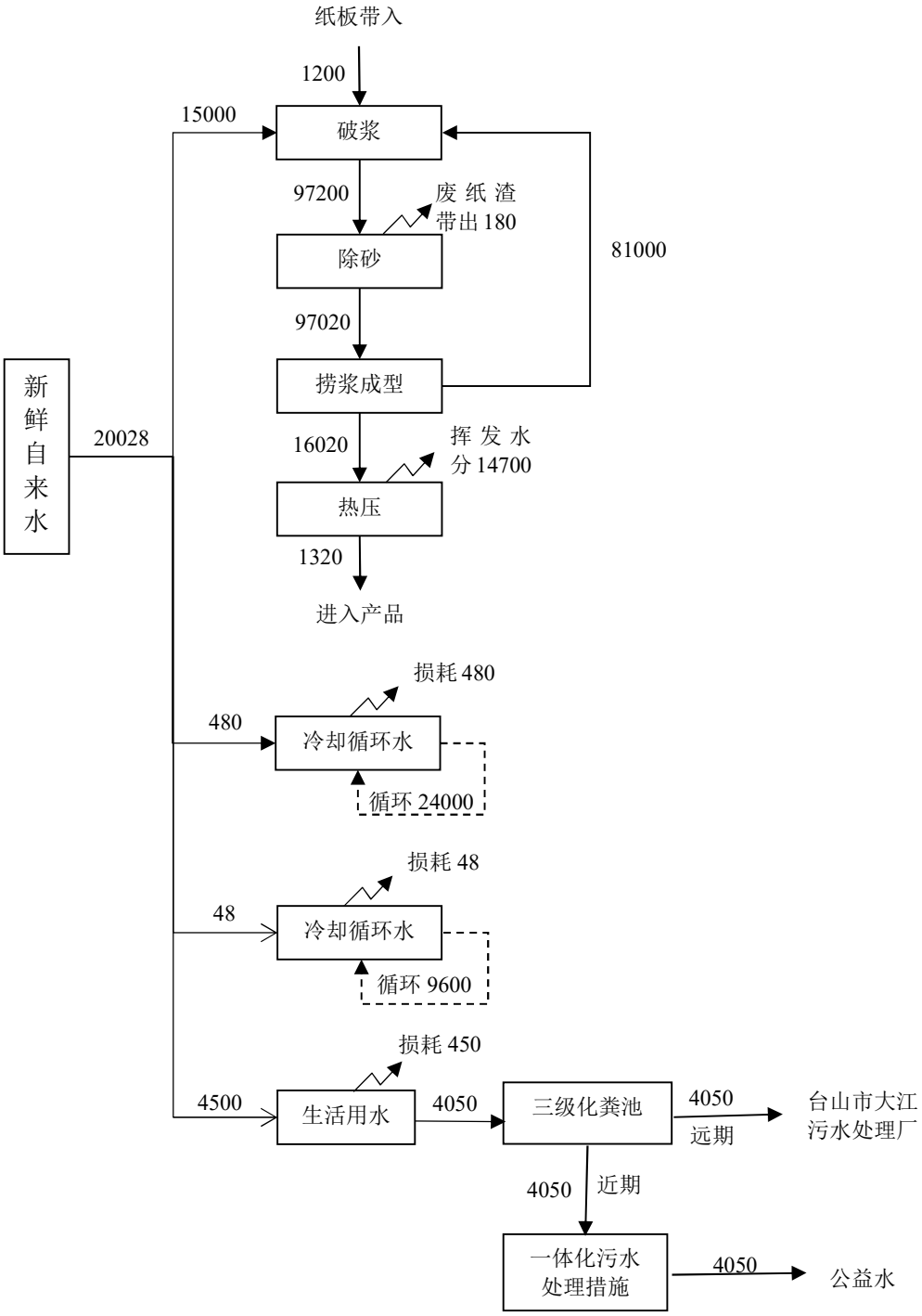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300 人，在项目内住宿，不设饭堂，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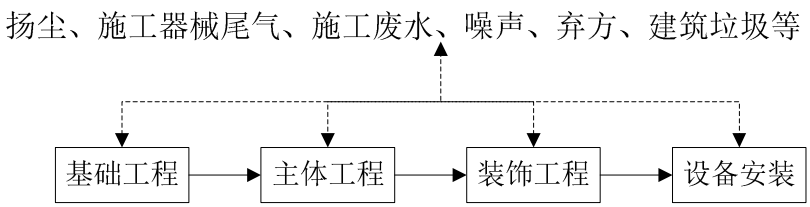

施工工艺简述：

（1）基础工程

本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填土和夯实。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的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本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本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

（4）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产污环节：

（1）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施工废水。

（2）废气：施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施工废气，主要包括车辆行驶扬尘、风力扬尘、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装修废气。

（3）噪声：施工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4）固废：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弃方、废油漆包装桶等。

此外，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1、塑料餐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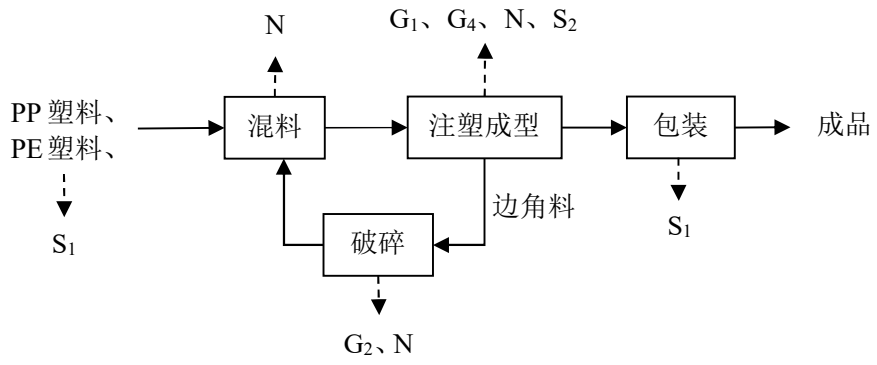

2、饭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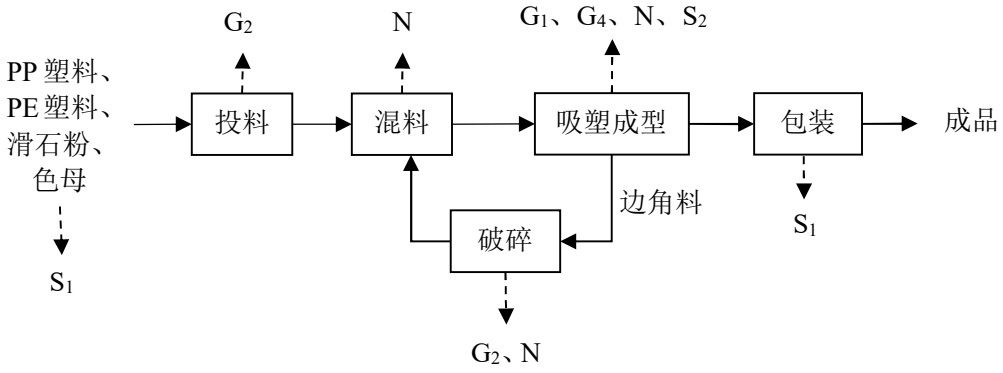

3、环保餐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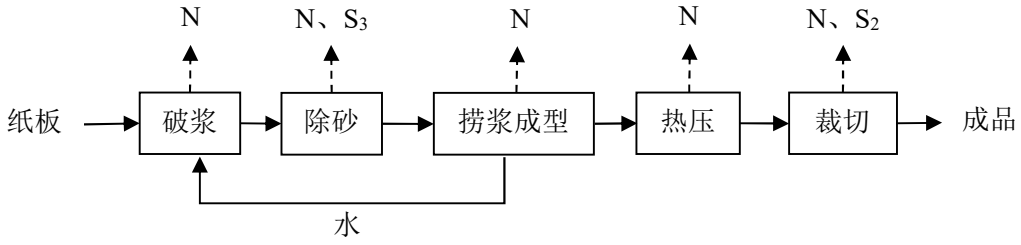

4、模具修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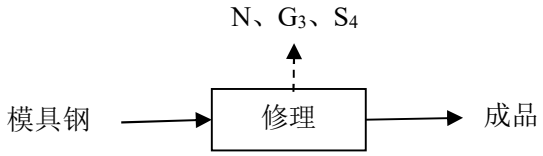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_1 有机废气，G_2 粉尘，G_3 金属粉尘，G_4 臭气浓度

固废：S_1 废包装材料，S_2 边角料，S_3 废纸渣，S_4 金属碎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1、塑料餐具生产工艺：

（1）混料：将 PP 塑料、PE 塑料在拌料机中混合搅拌，原料为颗粒状，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注塑成型：混料完成的原料进入注塑机中，经注塑机加热后（约 200℃）原材料熔融，在机器作用下进入模具内冷却后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和边角料。

（3）破碎：边角料经破碎机碎料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饭盒生产工艺：

（1）投料：将 PP 塑料、PE 塑料、滑石粉填充料和色母投入拌料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2）混料：原材料在拌料机中混合搅拌，混料过程中拌料机密闭工作，故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吸塑成型：混料完成的原料进入吸塑机中，经吸塑机加热后（约 200℃）原材料熔融，在机器作用下进入模具内冷却后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和边角料。

（4）破碎：边角料经破碎机碎料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环保餐具生产工艺：

（1）破浆：将纸板加入纸浆模塑设备的配浆桶中，与水混合破碎搅拌成纸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除砂：将纸浆经纸浆模塑设备的过滤系统除去杂质。此过程会产生废纸渣和噪声。

（3）捞浆成型：将纸浆与水分离，纸浆经设备压制成型，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破浆工序，不产生废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4）热压：将纸浆经设备进一步热压去除水分，加热方式为用电。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5）裁切：将热压成型后的半成品，裁切成所需的规格，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4、模具修理工序

（1）修理：根据生产要求对模具进行修理，后续用于注塑成型、吸塑成型工序。此

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粉尘和金属碎屑。

此外，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抹布，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粉尘渣，员工办公及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扩建及技改，迁建后现有项目停止生产和排污，迁建厂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关于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 1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1]17 号）及排污许可证（91440700617738267Y001Z），项目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许可排放量
废气	VOCs	3.078 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_2、NO_2、PM_{10}、CO、$PM_{2.5}$ 和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中 2024 年度台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台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4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PM_{2.5}$、PM_{10}、SO_2、NO_2、CO 和 O_3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属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公益水，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公益水为 III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公益水的水质现状，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 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248291.html），见下图。

二十一	128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Ⅳ	Ⅲ	—
	129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Ⅳ	Ⅲ	—
	130		台山市	公益水	滘口坤辉桥	Ⅲ	Ⅲ	—
	131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Ⅲ	Ⅲ	—
	132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Ⅲ	Ⅰ	—
	133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Ⅱ	Ⅱ	—
	134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Ⅲ	Ⅱ	—
	135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Ⅲ	Ⅲ	—
	136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Ⅲ	Ⅱ	—

图 3-1 2025 年 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截图

结果显示，台山市公益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故该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三、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已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区 29 号，项目四周均为空地。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蟠秀村	居住	大气	大气二类	西	4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一、废气** 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 mg/m^3； **二、废水**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经槽车拉运至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冲洗洒水抑尘等，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 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 **三、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5dB（A），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2）运营期：** **一、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吸塑成型工序 DA003、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投料、破碎工序 DA005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注塑成型工序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mg/m^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0（无量纲）	
吸塑成型工序 DA003、DA004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mg/m^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0（无量纲）	
投料、破碎工序 DA005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mg/m^3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3

二、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3-4 生活污水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废水		标准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	近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远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三、噪声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四、固废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公益水，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cr0.365t/a，氨氮 0.041t/a。远期，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当中，不需单独申请。

2、废气

迁建前，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3.078t/a；迁建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3.026t/a（其中有组织 0.474t/a，无组织 2.552t/a），迁建前后 VOCs 削减量 0.052t/a，无需申请总量。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会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扬尘、运输建材车辆的尾气和噪声以及临时占地等环境问题，均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环境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时间短，在项目建成后影响即消失。

1、废气

工程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尾气、装修材料废气等。由于施工过程在不同施工阶段施工方式及施工工程量均不相同，因此，施工期各阶段的大气污染源差别也较大，具有不确定性。但总体而言，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均表现为无组织排放形式。

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扬尘主要由以下因素产生：施工场地内地表的挖掘与重整、土方和建材的运输等；干燥有风的天气，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和裸露施工面表面行驶；运输车辆带到建设场地周围城市干线上的泥土被过往车辆反复扬起。

项目土建施工过程中，粉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风力起尘，主要指水泥等建筑材料及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力尘及施工场地的风力尘，另一类是动力起尘，主要指项目平整土地、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主要有砖、石子、砂、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项目所用石灰（白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为膏状含水率较高，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2000μm，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含水率较高，且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清运出场不堆存，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开挖后及时运往环境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因此，土建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为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其次为风力扬尘。运输车辆通过便道产生的扬尘的浓度随距离增加而降低，类比同类项目，扬尘浓度随距离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扬尘浓度随距离变化情况一览表

与扬尘的距离（m）	25	50	100	200
浓度范围（mg/m^3）	0.37~1.10	0.31~0.98	0.21~0.76	0.18~0.27
平均浓度（mg/m^3）	0.74	0.64	0.48	0.2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燃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为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因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CO、NOx、SO2。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尾气的产生量与施工阶段所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使用频率及强度

等有很大关系，因此其排放量难以估算。这类废气将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工程完工后其污染影响消失。

装修有机挥发废气

项目在防水、装饰阶段将产生有机稀释剂的挥发物。有机稀释剂的挥发物主要来自于房屋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甲苯。由于装修时间短，涂料的使用量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因此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基础开挖可能排泄的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砂石料的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是 SS 和少量油污；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盥洗水、临时厕所冲洗水等。项目施工废水处置不当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水环境产生短时间的不良影响，例如：

①施工场地的暴雨地表径流、开挖基础可能排泄的地下水等，将会携带大量的泥沙，随意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悬浮物出现短时间的超标。

②施工机械设备（空压机、水泵）冷却排水，可能会含有热，直接排放将使纳污水体受到物理污染。

③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的洗涤水含有较高的石油类、悬浮物等，直接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若施工污水不能合理排放任其自然横流，会影响施工场地周围的视觉景观及散发臭气。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施工污水的环境影响问题。施工单位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将污水直接排放，应经适当处置后再排放，避免对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

（2）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

①建设导流沟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导流沟上设置沉砂池，将暴雨径流经沉砂后引至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

②建设蓄水池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

③设置循环水池在施工场地设置循环水池，将设备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以节约用水。

④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设置沉淀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

3、噪声

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生产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4～90dB（A）之间。

表 4-2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施工阶段	装备	5m 处
土石方	装载机	90
	推土机	86
	挖掘机	84
	卡车	89
	移动式吊车	86
	压桩机	90
结构	搅拌机	89
	空气压缩机	90
	气锤、风钻	86
装修	卷扬机	84

表 4-3 施工期各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排放统计

声源	大型载重车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轻型载重卡车
声级 dB(A)	95	80~85	75

在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防治措施：

①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自由作业。

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③合理安排设备的使用，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混凝土现场搅拌噪声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⑤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应安排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⑥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等）进行适当屏蔽。

建设单位需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制定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可降低项目施工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产生大量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和公路，对卫生、公众健康及道路交通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控制建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要向当地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的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消纳，防止水土流失。

②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亦不在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属于规定内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落实好各个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理措施后，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注塑成型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0000	2.106	0.88	43.88	65	是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系数法	20000	0.211	0.09	4.39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65	是		/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134	0.47	/	/	/	/	/		/	1.134	0.47	/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注塑成型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000	2.106	0.88	43.88	65	是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20000	0.211	0.09	4.39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65	是		/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1.134	0.47	/	/	/	/	/		/	1.134	0.47	/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吸塑成型工序	DA003	非甲烷总烃		10000	0.263	0.11	10.97	65	是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0000	0.026	0.01	1.1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65	是		/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42	0.06	/	/	/	/	/		/	0.142	0.06	/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吸塑成型工序	DA004	非甲烷总烃		10000	0.263	0.11	10.97	65	是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0000	0.026	0.01	1.1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65	是		/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42	0.06	/	/	/	/	/		/	0.142	0.06	/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投料、破碎工序	DA005	颗粒物		10000	0.59	0.25	24.6	80	是	布袋除尘	90		10000	0.059	0.03	2.46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0.148	0.06	/	/	/	/	/		/	0.148	0.06	/	2400
修理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1	0.005	/	/	/	/	/		/	0.011	0.005	/	2400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注塑成型工序

项目塑料原料经注塑机注塑成所需的形状，塑化温度不超过其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确定，注塑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控制指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日用塑料制品、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塑料餐具产量 2400t/a，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6.48t/a。

项目拟设置两套废气处理措施（TA001、TA002）收集处理该有机废气，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 65%。

风机风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3600*K*P*H*V_x$$

式中：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 倍罩口长边尺寸；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4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项目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则 P 为 1.6m，H 为 0.12m，计算可得风量 387.07m^3/h。每套废气处理措施共设置 35 个集气罩，因此风量不低于 13547.52m^3/h。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要求：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项目每套废气处理措施拟设置风机风量 20000m^3/h，可满足理论设计风量的需要。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为 50~90%，本项目取 70%。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去除效率为 1-（1-70%）×（1-70%））=91%。本环评保守估计按 90%计。

因此，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3.24×65%×(1-90%)=0.2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3.24×(1-65%)=1.134t/a。DA002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3.24×65%×(1-90%)=0.2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3.24×(1-65%)=1.134t/a。

②吸塑成型工序

项目塑料原料经吸塑机吸塑成所需的形状，塑化温度不超过其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确定，注塑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控制指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日用塑料制品、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饭盒中塑料部分的产量 300t/a，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81t/a。

项目拟设置两套废气处理措施（TA003、TA004）收集处理该有机废气，吸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 65%。

风机风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3600*K*P*H*V_x$$

式中：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 倍罩口长边尺寸；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4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项目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则 P 为 1.6m，H 为 0.12m，计算可得风量 387.07m^3/h。每套废气处理措施共设置 20 个集气罩，因此风量不低于 7741.4m^3/h。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要求：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项目每套废气处理措施拟设置风机风量 10000m^3/h，可满足理论设计风量的需要。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为 50~90%，本项目取 70%。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去除效率为 1-（1-70%）×（1-70%））=91%。本环评保守估计按 90%计。

因此，DA003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5×65%×(1-90%)=0.0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05×(1-65%)=0.142t/a。DA004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5×65%×(1-90%)=0.0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05×(1-65%)=0.142t/a。

③投料、破碎工序

项目粉状的滑石粉填充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投料产生的粉尘量按 0.1%估算，则粉尘产生量约 0.7t/a。同时，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废 PP/PE-干法破碎-颗粒物为 375 克/吨-原料，饭盒原材料用量共 1000t/a，边角料约为 10%，即 1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0.038t/a。因此，颗粒物产生量合计 0.738t/a。

项目投料、破碎工序设置在混料房内，混料房尺寸为 25m*12m*4m，废气经密闭混料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故每个加工房风量不少于 7200 m^3/h。

项目拟设置风机风量 10000m^3/h，可满足理论设计风量的需要，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 8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的处理效率 99%，本项目保守按 90%。

因此，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738×80%×(1-90%)=0.05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38×(1-80%)=0.148t/a。

④修理工序

项目模具修理过程中，模具钢经机加工设备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的“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模具钢使用量约 5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1t/a。由于该工序为生产过程中的辅助工序，工作时间较短，金属粉尘基本可沉降在设备周围形成金属碎屑，项目定期对金属碎屑进行人工清扫收集，车间合理通风换气后可达标排放。

⑤生产过程恶臭

项目注塑成型、吸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经过有效吸附后，恶臭废气表征因子臭气浓度可满足排放要求，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达标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流量	内径	流速	温度	类型	污染物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成型工序 DA001	15 m	20000 m^3/h	0.7 m	14.44 m/s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东经 112.830049°	北纬 22.3786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成型工序 DA002	15 m	20000 m^3/h	0.7 m	14.44 m/s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东经 112.830054°	北纬 22.3789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吸塑成型工序 DA003	15 m	10000 m^3/h	0.5 m	14.15 m/s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东经 112.830098°	北纬 22.37977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吸塑成型工序 DA004	15 m	10000 m^3/h	0.5 m	14.15 m/s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东经 112.830098°	北纬 22.38017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投料、破碎工序 DA005	15 m	10000 m^3/h	0.5 m	14.15 m/s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东经 112.831010°	北纬 22.38018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1	注塑成型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43.88	0.00088	0.88	1	1	废气处理措施失效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查维修，待维修完成后才能生产
		臭气浓度	少量						
2	注塑成型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43.88	0.00088	0.88	1	1	废气处理措施失效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查维修，待维修完成后才能生产
		臭气浓度	少量						

3	吸塑成型工序DA003	非甲烷总烃	10.97	0.00011	0.11	1	1	废气处理措施失效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查维修，待维修完成后才能生产
		臭气浓度	少量						
4	吸塑成型工序DA004	非甲烷总烃	10.97	0.00011	0.11	1	1	废气处理措施失效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查维修，待维修完成后才能生产
		臭气浓度	少量						
5	投料、破碎工序DA005	颗粒物	24.6	0.00025	0.25	1	1	废气处理措施失效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查维修，待维修完成后才能生产

4、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吸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投料、破碎工序设置在混料房内，废气经密闭混料房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修理工序经车间合理通风换气，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最近为西面400米外的蟠秀村，废气排放口设置尽量远离敏感点；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近期）	废水量	系数法	4050	/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系数法	4050	/	2400
			COD_{Cr}	类比法	1.013	250		64	类比法	0.365	90	
			BOD_5		0.608	150		87		0.081	20	
			SS		0.608	150		60		0.243	60	
			氨氮		0.101	25		60		0.041	10	
	/	生活污水（远期）	废水量	系数法	4050	/	化粪池	/	系数法	4050	/	2400
			COD_{Cr}	类比法	1.013	250		20	类比法	0.810	200	
			BOD_5		0.608	150		20		0.486	120	
			SS		0.608	150		20		0.486	120	
			氨氮		0.101	25		20		0.081	20	
生产用水	纸浆模塑设备	生产用水	/	系数法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系数法	循环使用，不外排		2400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塔	冷却水	/	系数法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	系数法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400
喷淋循环水	水喷淋塔	喷淋水	/	系数法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	系数法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400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纸板用量为 12000t/a，含水率 10%，物料带入水量为 1200m³/a。破浆后含水率约为 90%，则破浆形成的初步纸浆约为 12000×90%/(1-90%)=108000t/a，其中含水约为 108000-（12000-1200）=97200m³/a。则破浆工序需要加水 97200-1200=96000m³/a，其中采用废水回用以及新鲜自来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纸板中杂质量约占 1%，约 120t/a。除砂后的废纸渣含水率约 60%，则废纸渣产生量约 300t/a，带走水量约 300-120=180t/a。则除砂后的纸浆约为 108000-300=107700t/a，其中固体份约 10800-120=10680t/a，水量约 107700-10680=97020t/a。

捞浆成型后纸浆含水率 60%，则纸浆量约为 10680/（1-60%）=26700t/a，其中含水约为 26700-10680=16020t/a。因此，捞浆成型后产生废水量约 97020-16020=81000t/a，该废水回用于破浆工序。

纸浆热压、裁切后即为成品，含水率 11%，则纸浆量约为 10680/（1-11%）=12000t/a，其中含水约为 12000×0.11=1320t/a。则热压挥发水分约 16020-1320=14700t/a。

因此，项目捞浆成型后的废水量 81000t/a，废水回用于破浆工序，不外排，则新鲜用水量约 96000-81000=15000t/a。

②冷却循环水

项目设置 10 台冷却水塔用于注塑成型和吸塑成型工序间接冷却成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约为 1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补充总水量约为 480m³/a。本项目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喷淋循环水

项目水喷淋塔水作用为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温度低于 40℃，项目废气中基本不含有颗粒物，故循环过程中循环水无需更换，不产生水喷淋废水。由于水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每个水喷淋塔的循环水量为 1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损耗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0.5%计算，项目共设置 4 个水喷淋塔，则补充水量合计为 48t/a。

④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为 300 人，在项目内住宿，不设饭堂，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定额 15m³/（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0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4050t/a。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公益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近期）	COD_{Cr}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是	16.5t/d	公益水	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_5								20
	SS								60
	氨氮								10
生活污水（远期）	COD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6.5t/d	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_5								300
	SS								400
	氨氮								/
生产用水	/	/	/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	/
冷却循环水	/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	/	/
喷淋循环水	/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	/	/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050m³/a、13.5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建议为厌氧—好氧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6.5m³/d，可满足生活污水的处理需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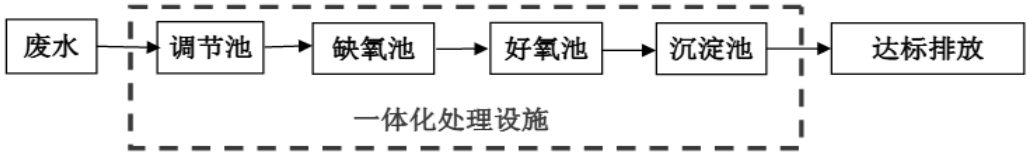

图 4-1 厌氧-好氧处理工艺

员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 A/O 工艺，操作管理简单方便，脱氮除磷效果好，且对 COD、BOD 均有较高的去除率。

由于污水中氨氮及有机物含量较高，因此污水处理采用缺氧好氧 A/O 污水处理工艺。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设置调节池的目的主要是调节污水的水量和水质。随后进入缺氧池进行生化处理。在缺氧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 NO_2-N、NO_3-N 转化为 N_2，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缺氧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好氧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好氧池中细菌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NO_2-N、NO_3-N。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脱氮除磷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的处理出水水质通常可以满足 COD 不大于 60mg/L，BOD 不大于 20 mg/L，SS 不大于 20 mg/L，TN 不大于 20 mg/L，氨氮不大于 8 mg/L，TP 不大于 1 mg/L。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其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3、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公益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1 米处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排放时间 h/a
注塑成型	塑料注射成型机	70 台	频发	75~80	距离衰减，隔声、减振	2400
原料干燥	塑料干燥机	5 台	频发	75~80		
破碎	破碎机	14 台	频发	75~80		
混料	拌料机	15 台	频发	75~80		
模具修理	机床	9 台	频发	75~80		
模具修理	磨床	3 台	频发	75~80		
模具修理	铣床	7 台	频发	75~80		
辅助	吊机	3 台	频发	75~80		
辅助	冷水机	2 台	频发	70~80		
辅助	冷却塔	10 台	频发	70~80		
吸塑成型	吸塑机	40 台	频发	75~80		
辅助	中央供料机	2 套	频发	70~80		
辅助	空压机	4 台	偶发	75~85		
生产环保餐具	纸浆模塑设备	28 套	频发	70~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i}\right)$$

式中：

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L_T=88.75dB(A)。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L_A(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距声源 r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A_{div}=20lg（r/r_0）$；取 r_0=1m；

2）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A_{atm}=\alpha（r-r_0）/1000$，α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3）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5dB(A)。

4）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项目取 0。

5）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A），项目生产设备距厂界 2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距离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
							昼间 dB（A）
北厂界	88.75	2	6.02	0.003	25	57.727	60
南厂界	88.75	2	6.02	0.003	25	57.727	60
西厂界	88.75	2	6.02	0.003	25	57.727	60
东厂界	88.75	2	6.02	0.003	25	57.727	60

预测结果如上表所示，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四、固体废物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理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4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292-001-07）	/	固态	/	3.4	袋装	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292-001-06）	/	固态	/	340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40	
废气处理	粉尘渣	一般固体废物（292-001-66）	/	固态	/	0.531	袋装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531	
除砂	废纸渣	一般固体废物（292-001-04）	/	固态	/	300	桶装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00	
裁切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292-002-04）	/	固态	/	600	/	回用于破浆工序	600	
模具修理	金属碎屑	一般固体废物（292-001-09）	/	固态	/	0.05	桶装	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0.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33.064	袋装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33.06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0.24	袋装	的单位统一处理	0.24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毒性	0.2	桶装		0.2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毒性	0.05	堆放		0.05	
	废抹布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毒性	0.05	袋装		0.05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30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原料 0.1%计，产生量约为 3.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292-001-07，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②塑料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注塑成型和吸塑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 10%，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4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292-001-06，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粉尘渣

项目布袋除尘器会收集到一定量的粉尘渣，根据前文计算可得，粉尘渣产生量约 0.53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292-001-66，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④废纸渣

项目纸板除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纸板中杂质量约

占 1%，约 120t/a，除砂后废纸渣含水率约 60%，则废纸渣产生量约 30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292-001-04，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⑤纸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裁切过程中产生少量纸边角料，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 5%，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0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292-002-04，回用于破浆工序。

⑥金属碎屑

项目模具修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碎屑，产生量按模具钢用量 1%估算，则金属碎屑产生量 0.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292-001-09，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800mg/g，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TA001 的非甲烷总烃处理量=2.106-0.211=1.895t/a，按《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吸附比例 15%计算，则需要活性炭 12.63t/a。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单个炭箱装炭量为 1.6t/a，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则合计装炭量为 12.8t/a（＞12.63t/a）。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3，则单个炭箱内活性炭的体积为 1.6÷0.5=3.2m^3。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2.5m×2m×1m=5m^3（＞3.2m^3），废气设施的风量为 20000m^3/h，单个活性炭箱的横截面积 2.5m×2m=5m^2，计算得流速为 1..11m/s，流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的要求。活性炭箱长度为 1m，则每个活性炭箱内废气的停留时间为 0.9s。则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TA001 的废活性炭产生量 14.695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TA002 的非甲烷总烃处理量=2.106-0.211=1.895t/a，按《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吸附比例 15%计算，则需要活性炭 12.63t/a。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单个炭箱装炭量为 1.6t/a，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则合计装炭量为 12.8t/a（＞12.63t/a）。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3，则单个炭箱内活性炭的体积为 1.6÷0.5=3.2m^3。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2.5m×2m×1m=5m^3（＞3.2m^3），废气设施的风量为 20000m^3/h，单个活性炭箱的横截面积 2.5m×2m=5m^2，计算得流速为 1..11m/s，流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的要求。活性炭箱长度为 1m，则每个活性炭箱内废气的停留时间为 0.9s。则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TA002 的废活性炭产生量 14.695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TA003 的非甲烷总烃处理量=0.263-0.026=0.237t/a，按《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吸附比例 15%计算，则需要活性炭

1.58t/a。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单个炭箱装炭量为 0.8t/a，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合计装炭量为 1.6t/a（＞1.58t/a）。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3，则单个炭箱内活性炭的体积为 0.8÷0.5=1.6m^3。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2m×1.5m×1m=3m^3（＞1.6m^3），废气设施的风量为 10000m^3/h，单个活性炭箱的横截面积 2m×1.5m=3m^2，计算得流速为 0.93m/s，流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的要求。活性炭箱长度为 1m，则每个活性炭箱内废气的停留时间为 1.08s。则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TA003 的废活性炭产生量 1.837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TA004 的非甲烷总烃处理量=0.263-0.026=0.237t/a，按《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吸附比例 15%计算，则需要活性炭 1.58t/a。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单个炭箱装炭量为 0.8t/a，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合计装炭量为 1.6t/a（＞1.58t/a）。根据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3，则单个炭箱内活性炭的体积为 0.8÷0.5=1.6m^3。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2m×1.5m×1m=3m^3（＞1.6m^3），废气设施的风量为 10000m^3/h，单个活性炭箱的横截面积 2m×1.5m=3m^2，计算得流速为 0.93m/s，流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的要求。活性炭箱长度为 1m，则每个活性炭箱内废气的停留时间为 1.08s。则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TA004 的废活性炭产生量 1.837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

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33.064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中设置干式过滤器进行除湿，干式过滤器的过滤介质为干式过滤棉，水雾会被截留在过滤棉中。过滤棉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每套废气处理措施更换量约为 5kg，则全年废过滤棉产生量 0.24t/a。废过滤棉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抹布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05t/a。废抹布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3.06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季度	毒性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毒性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毒性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毒性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毒性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房北侧	25m²	袋装	40t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1t	1 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1t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堆放	1t	1 年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1t	1 年

五、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项目无涉及危险化学品，此外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4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HW49）	/	33.064	50	0.66128	HJ169-2018 表 B.2
废过滤棉（HW49）	/	0.24	50	0.0048	HJ169-2018 表 B.2
废机油（HW08）	/	0.2	2500	0.00008	HJ169-2018 表 B.1
废机油桶（HW08）	/	0.05	50	0.001	HJ169-2018 表 B.2
废抹布（HW49）		0.05	50	0.001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				0.66816	——

注：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66816<1。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风险识别，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物质分布单元和风险源分布	突发事件	可能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外包装损坏造成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不达标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水不达标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生活污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事故及其引起的次生/衍生污染物环境风险	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厂区按规范购

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②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③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化粪池、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④全厂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各车间设备以及仓库均应静电接地，应按照各种化学品消防应急措施要求，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4）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等。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和污水站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SS、NH_3-H 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可能存在泄漏的风险，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全厂区采取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防控措施要求见下表。在采取了本项目的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表4-16　各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	粉尘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	一般地面硬化

七、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近期）	pH、COD_{Cr}、BOD_5、SS、氨氮	1 次/季度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远期）	pH、COD_{Cr}、BOD_5、SS、氨氮	无需监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成型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吸塑成型工序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吸塑成型工序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投料、破碎工序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成型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成型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吸塑成型工序 DA003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吸塑成型工序 DA004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投料、破碎工序 DA005	颗粒物	设置在混料房内，废气经密闭混料房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able>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2">厂界</td><td>颗粒物</td><td>/</td><td>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r><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pH、COD_{Cr}、BOD_5、SS、氨氮</td><td>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公益水</td><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r>
<tr><td>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r>
<tr><td colspan="2">生产用水</td><td colspan="2">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td colspan="2">冷却水</td><td colspan="2">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td><td>/</td><td>减振、隔声、降噪设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1）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金属碎屑交废品商回收处理，粉尘渣和废纸渣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纸边角料回用于破浆工序。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抹布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td></tr>
</tabl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厂房进行全厂硬底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2）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化粪池、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4）各车间设备以及仓库均应静电接地，应按照各种化学品消防应急措施要求，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2）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 2400 吨、饭盒 1000 吨、环保餐具 12000 吨迁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3.078 t/a	3.078 t/a	0	3.026 t/a	3.078 t/a	3.026 t/a	-0.052 t/a
	颗粒物	0	0	0	0.218 t/a	0	0.218 t/a	+0.218 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050 t/a	0	4050 t/a	+4050 t/a
	COD	0	0	0	0.365 t/a	0	0.365 t/a	+0.365 t/a
	氨氮	0	0	0	0.041 t/a	0	0.041 t/a	+0.041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3.4 t/a	0	3.4 t/a	+3.4 t/a
	塑料边角料	0	0	0	340 t/a	0	340 t/a	+340 t/a
	粉尘渣	0	0	0	0.531 t/a	0	0.531 t/a	+0.531 t/a
	废纸渣	0	0	0	300 t/a	0	300 t/a	+300 t/a
	纸边角料	0	0	0	600 t/a	0	600 t/a	+600 t/a
	金属碎屑	0	0	0	0.05 t/a	0	0.05 t/a	+0.05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3.064 t/a	0	33.064 t/a	+33.064 t/a
	废过滤棉	0	0	0	0.24 t/a	0	0.24 t/a	+0.24 t/a
	废机油	0	0	0	0.2 t/a	0	0.2 t/a	+0.2 t/a
	废机油桶	0	0	0	0.05 t/a	0	0.05 t/a	+0.05 t/a
	废抹布	0	0	0	0.05 t/a	0	0.05 t/a	+0.0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温馨提示：	1. 本表格为审批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信息表，请按照审批后的项目情况，完整填写项目相关信息。
	2. 项目填报信息及表格文本格式严禁随意增删或修改。表格中的所有信息为必填项，请勿留空；不涉及的信息请用“/”填写。其中黄色或橙色栏目为重点关注信息，审核人员须认真核对。
	3. 线性工程填只需写“建设地点详细地址”，无需再点击“建设地点”中的下拉菜单填写市、区县信息。
	4. 污染物排放量中“⑦区域排放增减量”是拟建工程建成后区域排放量的变化量，该列无需填写，表格按照以下公式自动计算：⑦=③-④-⑤。“⑤区域替代削减量”指通过总量替代等方式取得的总量指标。
	5. 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只填写表内涉及的因子，其他因子无需填写。废水量单位为万吨/年。危险废物按HW代码分别填写，每个HW代码填写一行。

模板版本号：V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信息表（批复稿）

填表单位（盖章）：		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山长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餐具2400吨、饭盒1000吨、环保餐具12000吨迁建项目				建设内容		生产塑料餐具、饭盒、环保餐具					
	项目代码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355uab											
	建设地点	江门市	台山市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大江镇江东工业园区29号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餐具2400吨、饭盒1000吨、环保餐具12000吨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一级）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二级）	塑料制品业 292	预计投产时间		2026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830196	纬度	22.379491	占地面积（平方米）	45333.38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00		所占比例（%）	0.5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redacted]				环评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徐超	联系电话	18688434559		
								信用编号	BH012345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38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星玥街1号2001房					

污染物		（已建+在建）①排放量（吨/年）	（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⑤区域替代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区域排放增减量（吨/年）	区域削减量来源（国家、省级审批项目）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405000			0.405000	0.405000	
	COD			0.365000			0.365000	0.365000	
	氨氮			0.041000			0.041000	0.041000	
	总磷						0.000000	0.000000	
	总氮						0.000000	0.000000	
	铅						0.000000	0.000000	
	汞						0.000000	0.000000	

污染物排放量		镉							0.000000	0.000000	
		铬							0.000000	0.000000	
		类金属砷							0.000000	0.0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							0.000000	0.000000	
		氮氧化物							0.000000	0.000000	
		二氧化硫							0.000000	0.000000	
		颗粒物			0.218000				0.218000	0.218000	
		挥发性有机物	3.078000	3.078000	3.026000	3.078000			3.026000	-0.052000	
		铅							0.000000	0.000000	
		汞							0.000000	0.000000	
		镉							0.000000	0.000000	
		铬							0.000000	0.000000	
		类金属砷							0.000000	0.000000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可增行，一个保护目标填写一行）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一个保护目标填写一行，保护目标须为国家、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一个保护目标填写一行）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一个保护目标填写一行）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一个保护目标填写一行）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其他	（可增行，一个保护目标填写一行）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固体废物信息	废物类型	序号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危险废物	1	900-039-49	33.064
		2	900-249-08	0.25
		3	900-041-49	0.05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量（吨/年）
	待鉴别废物	1	（可增行）	
		2	（可增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		
		1243.981		